

合同编号:

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

二〇二四年四月

1 合同协议书

编号: _____

发包人(全称):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

法定代表人: 蔡军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

承包人(全称): 北京侨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张建兵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5层523室

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安贞医院朝阳院区综合病房楼A座病房增加卫生间及消防改造工程工程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北京安贞医院朝阳院区综合病房楼A座病房增加卫生间及消防改造工程

工程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

工程内容: 原有装修及机电拆除、病房增加卫生间、机电管线改造,增加消防系统及火灾报警系统,改造医疗气体、更换吊顶、粉刷墙面及粘贴洁净板,地面修复等。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(附件一)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_____

资金来源: 医院自筹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图纸范围内原有装修及机电拆除、病房增加卫生间、机电管线改造,增加消防系统及火灾报警系统,改造医疗气体、更换吊顶、粉刷墙面及粘贴洁净板,地面修复等。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5 年 7 月 1 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7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149 天,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。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份，双方各执二份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(盖单位章)



承包人： 北京侨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 蔡军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 张建立 (签字)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签约地点： _____